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2〕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1〕183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2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本次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将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江门市级统筹的原则直接拨付到江门市级统筹社保基金专户。

三、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社〔2019〕166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省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含清算 2020 年补助资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1

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表（含清算2020年补助资金）

单位：人、元

单位	省级出资比例	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2022年省级应补助居民医保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市医疗保障局	35%	649,522.00	140,059,676.00	127,454,305.00	127,454,305.00

附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万 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1648064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 巩固参保率。 目标 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参保人数(人)	≥6000 万人
			指标 2: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 6: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为	≥55%
	指标 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时效指标	指标 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